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教〔2024〕32号

陕西省教育厅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属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提高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4〕

135号)等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陕西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0月22日

(不予公开)

# 陕西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提高资助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4〕13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经费是指学校(含幼儿园、下同)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含幼儿,下同)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幼儿园是指根据国家有

关规定批准设立，对3-6岁儿童集中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遵循“统筹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经费提取

第五条 学生资助经费以学校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事业收入数据为基数，按规定比例计提，纳入预算管理。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两部分。

学校应结合自身事业收入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提取基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提取基数。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不计入提取基数。开办中外合作办学的学校提取基数扣除外方所得费用，独立学院提取基数应扣除上缴举办院校的部分。

第六条 公办普通高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资金、公办普通高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少于3%的资金、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学生资助经费。

第七条 民办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应从学费

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作为学生资助经费。

第八条 幼儿园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 的资金，作为资助经费。

###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九条 学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保障型资助支出

1. **学校助学金。**对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学校助学金，享受国家助学金（含生活补助等）资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学生亦可申请学校助学金。学校助学金资助范围和标准由学校确定。

2. **学费减免。**对缴纳学费确有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对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孤儿、烈士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结合实际减免学（杂）费。对向高校提出免除学杂费申请的全日制在校残疾军人学生（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原则上全额减免学费。

3. **临时困难补助。**对因自然灾害、家庭重大变故、患严重疾病等因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通过发放物资、生活补助（含伙食补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

#### (二) 发展型资助支出

4. **学校奖学金。**对学习成绩优异或社会实践（含积极应征入伍、到基层就业等）、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根据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及时、足额发放奖学金。

**5. 勤工助学酬金、“三助”岗位津贴。**对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勤工助学、“三助”（助研、助教、助管）活动的学生，根据学校勤工助学、“三助”岗位工作实施细则，及时、足额发放岗位酬金。

**6. 资助育人经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和育人成效宣讲活动、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诚信、感恩、励志、社会责任感教育等）、资助育人活动（困难学生家庭走访、技能提升培训、社会实践帮扶、创新创业行动帮扶、组织困难生研学等）、智慧资助等发展型资助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支出。

**7. 其他支出。**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他合理性支出，如节日慰问、爱心礼包、假期返乡交通补助等人文关怀项目。以及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直接支出。

**第十条** 学校应结合学段特点和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校内资助项目，注重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政策的激励与导向作用，合理确定资助规模和奖、助学金标准，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等有偿资助与保障型资助有机融合，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诚实守信、知恩感恩、自立自强、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公办高校使用提取资金设立的学校奖学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提取资金总额的30%，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幼儿园可结合当年实际提取资金确定。

学校使用提取资金设定的勤工助学临时岗位、“三助”临时岗位，酬金标准原则上参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

理确定，并适时根据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进行调整，岗位酬金支出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当年提取资金总额的10%，中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实际确定。

高校保障型资助支出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当年提取资金总额的40%，各学校要确保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中的至少一项资助。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幼儿园不设限制。

#### 第四章 经费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经费应以“奖优助困、资助育人”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实行济困助学专户分账核算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取的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十二条 学校要明确学生资助经费计提标准、使用程序及管理要求，足额提取、规范使用，当年提取的资助经费应于当年形成支出，不得提而不支、多提少支。设置多个学段的学校，各学段应单独提取、使用资金，原则上不得混用。

第十三条 学校是学生资助经费提取、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含技工学校管理部门，下同）要会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对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应落实学生资助经费年报制度，于每年2月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报送学校主管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学生资助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纳入对学校的年度考核。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学校要严格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